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引言

附件 A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證人保護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應提交立法會，為現行的保護證人計劃提供法律基礎，並加入新的特色，使身處高度危險的證人能徹底改變身份。

一般背景

2. 一九九二年十月，一宗謀殺案的審訊因一名主要控方證人拒絕作供而宣告中止。此事深受社會人士關注，前立法局議員尤其關心向證人提供的保護是否足夠。撲滅罪行委員會於是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討保護證人的安排。此外，當時的總督委任甘士達大法官領導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研究當時的保護控方證人安排等事宜。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專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其後提交調查委員會審議，大部分都獲接納。調查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向當時的總督提交最後報告。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考慮應否制定方便更改身分的法例”。

3.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一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指令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應提交前立法局。條例草案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提交，但最後因前立法局沒有時間審議而失效。載於附件 A 的條例草案與一九九六年提交的基本上相同。

附件 B

4. 目前，警方保護證人組和廉政公署證人保護及槍械組負責執行保護證人計劃。該計劃的主要內容，載於附件 B。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有效的保護，鼓勵市民在刑事案件中挺身作證。

5. 現行的保護證人計劃，並不包括更改證人身分。目前，警方和廉政公署只可透過改名契更改受保護證人的姓名，讓他在身分證和旅行證件上起用新的名字。不過，這措施並未能提供充分的保障，因為該人的出生證明書及結婚證書不能作出相應更改。

論 據

6. 根據實際經驗，身處高度危險境況而需要更改身份的證人，為數極少。不過，我們最後決定應就保護證人立法，原因如下：

- (a) 鑑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455 章)賦予有關方面特別的調查權力，可要求某人提供資料或交出物品，社會人士自然期望政府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制定法例，為證人提供保護；

- (b) 立法保護證人的好處，不應以要求保護的人數多寡來衡量。法例可帶來安全感，幫助證人克服遭到報復的恐懼，特別是一些涉及嚴重罪行的案件。這類案件通常深受社會關注；
- (c) 我們相信為保護證人計劃提供法律依據，可提高其成效；及
- (d) 我們就保護證人立法獲得前立法局和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大力支持。

我們故此建議應提交附件 A 所載的條例草案。

建議

7. 我們建議制定法例，以便：

- (a) 為保護證人計劃提供法律架構；
- (b) 賦權有關當局更改受保護證人的身分，並根據虛構資料，向證人簽發新的身分證件；
- (c) 規定在未獲合法授權或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披露保護證人計劃的任何資料，即屬違法；以及
- (d) 規定政府人員及其他獲授權人士無須為根據保護證人計劃所作的行為，承擔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

8. 為了實現第 7(a)段的目的，建議的法例必須就現行保護證人計劃的主要內容作出規定。為保護證人計劃提供法律依據，可提高其成效。

9. 關於第 7(b)段，我們建議政府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應獲授權，根據保護證人計劃執行人員構思的新虛構人物，簽發沒有任何更改身分痕跡的新證明文件。有關證人不會獲得任何本身沒有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享有他不應有的利益。建議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 C。證人更改身分，須經高層人員審批(即警務處處長或廉政專員親自推薦，再經行政長官批准)，這應可確保計劃不會被濫用。

附件 C

10. 關於第 7(c)段，我們建議，目前或以前加入保護證人計劃的證人，或遭拒絕加入計劃的證人，如未獲合法授權或沒有合理理由而披露任何有關該計劃的詳細資料或有關公職人員的身分，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判監五年。此外，任何人未獲合法授權或沒有合理理由而披露任何有關加入計劃的證人身分或下落的資料，或任何危害證人安全的資料，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判監十年。

11. 關於第 7(d)段，我們建議，公職人員及獲授權人士均應受到保障，無須承擔因真誠及切實執行與保護證人計劃有關的職責而引起的民事或刑事責任。這會令根據保護證人計劃執行職務的人員感到安心。

條例草案

12. 第 3 條就設立保護證人計劃訂定條文，該計劃由警方及廉政公署負責推行。

13. 第 4 至 7 條就現行保護證人計劃的下列要點訂定條文：有關證人須向批准當局提供某些資料的規定、加入保護計劃的評審準則、諒解備忘錄的簽署，以及為保護已加入或正在接受評估以便加入計劃的證人而須採取的行動。

14. 第 8 條規定為某些證人另立新身分。

15. 第 9 條規定證人可繼續享有尚未行使的法律權利，或必須繼續承擔尚未履行的法律義務。

16. 第 10 條賦權獲得新身分的證人在一般要披露原本身分的情況下無須這樣做。

17. 第 11 條賦權批准當局終止對證人提供保護，但其決定可予以覆核。

18. 第 12 條賦權批准當局在終止對證人提供保護後，恢復該證人的原本身分。

19. 第 13 及 14 條規定證人有權要求覆核批准當局不把他納入計劃，或終止為他提供在該計劃下的保護等決定。

20. 第 15 至 20 條訂定雜項條文，包括保障涉及為證人另立新身分的公職人員、訂立罪行、搜查進入受保護證人作供的法庭的人，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訂立有關規例。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人權的關係

22. 律政署表示，立法建議並不抵觸《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條例草案的約束力

23. 條例的罪行條文適用於所有以私人或公職身份行事的人。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4. 警務處和廉政公署的保護證人計劃已獲提供資源，並已實施。獲發各種身分證明文件所需的法定費用，會由保護證人計劃的資源支付。需要更改身分的證人，以及請求覆核批准當

局所作決定的個案，數目應該極少。因此，這項建議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應該微不足道，可由警務處和廉政公署現有的資源承擔。

公眾諮詢

25. 我們在一九九六年四月二日徵詢前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對立法建議的意見，議員普遍表示支持。不過，一些議員懷疑計劃可能會被濫用，並問政府是否有義務在證人更改身分前替他清還所有債務。

26. 我們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諮詢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27. 當局會在本年五月十二日發出新聞稿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2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助理保安局局長林植廷先生（電話：2810 2433）聯絡。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

legcowpc.doc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附件

附件 A —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附件 B — 警方及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計劃的主要內容

附件 C — 更改證人身份的計劃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I 部	
	釋義	
2.	釋義	1
	第 II 部	
	保護證人計劃	
3.	保護證人計劃的設立	2
4.	為決定保護證人計劃的參與者而進行甄選	2
5.	證人在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之前須披露 所需資料	4
6.	諒解備忘錄	4
7.	證人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時須採取的行動	7
8.	為保護證人計劃的參與者另立新身分	7
9.	處理參與者的權利和義務	8
10.	參與者無須披露原本身分	9

條次		頁次
11.	保護的終止	9
12.	原本身分的恢復	9

第 III 部

對批准當局的決定的覆核

13.	要求覆核	10
14.	決定的覆核	11

第 IV 部

雜項

15.	向人員及執法機構提供資料	11
16.	保障人員免因根據本條例所作決定而涉訟	12
17.	罪行	12
18.	不得規定批准當局及人員披露資料	13
19.	對在法庭作供的證人的保護	14
20.	規例	1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為設立一項保護某些證人和保護與證人有聯繫的人士的計劃而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證人保護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 部

釋義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批准當局” (approving authority) 指處長或專員以書面指定為批准當局的人；

“保護證人計劃” (witness protection programme) 指根據本條例設立的保護證人計劃；

“處長” (Commissioner) 指警務處處長；

“專員” (Commissioner) 指廉政專員；

“參與者” (participant) 指已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的證人；

“諒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指批准當局與某證人根據第 6 條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而該諒解備忘錄列出將該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的基準；

“證人” (witness)指 —

- (a) 已在就某項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為特區政府作供或已同意如此作供的人；
- (b) 已就某人犯了或可能犯某項罪行而作供或已同意如此作供（但並非如(a)段所述般作供）的人；
- (c) 已就某項罪行向公職人員作出陳述或提供其他協助的人；
- (d)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可要求在保護證人計劃下接受保護或其他協助的人；或
- (e) 因為與(a)至(d)段所述的人有關係或聯繫而可要求在保護證人計劃下接受保護或其他協助的人。

第 II 部

保護證人計劃

3. 保護證人計劃的設立

批准當局須設立並維持一項名為“保護證人計劃”的計劃，並在此計劃下為因擔任證人以致人身安全或福祉受到威脅的證人安排或提供保護及其他協助。

4. 為決定保護證人計劃的參與者而進行甄選

(1) 批准當局負全責決定是否將某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但其決定可根據第 III 部予以覆核。

(2)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證人可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 —

- (a) 批准當局已決定將該證人納入；
- (b) 該證人同意被納入；及
- (c) 該證人按照第 6 條簽署諒解備忘錄或 —
 - (i) 在該證人未滿 18 歲的情況下，其父或母或監護人簽署此份備忘錄；或
 - (ii) 在該證人因其他原因而並無法律行為能力簽署該備忘錄的情況下，監護人或通常負責照顧和看管該證人的其他人簽署此份備忘錄。

(3) 批准當局決定是否將某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時，須顧及以下事項 —

- (a) 該證人有否刑事紀錄，尤其是關於暴力罪行的紀錄，以及該紀錄是否顯示該證人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可能會危害公眾；
- (b) 如已對該證人進行心理或精神檢驗或評核以決定該證人是否適合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則須顧及該項檢驗或評核的結果；
- (c) 有關證供或陳述所關乎的罪行的嚴重性；
- (d) 該證供或陳述的性質及重要性；
- (e) 有否其他可行的保護該證人的方法；
- (f) 該證人所面對的可見危險的性質；及
- (g) 該證人與其他正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而接受評估的證人的關係的性質，

並可顧及批准當局認為有關的其他事項。

(4) 如證人 —

- (a) 因未滿 18 歲而由其父或母或監護人簽署諒解備忘錄；並且
- (b) 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而直至年滿 18 歲後仍繼續是參與者，

則批准當局可要求該參與者在年滿 18 歲之時或之後簽署另一份諒解備忘錄。

5. 證人在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之前須披露所需資料

(1) 除非批准當局信納某證人已向他提供他認為在決定應否將該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時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批准當局不得將該證人納入該計劃內。

(2) 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批准當局可為評估某證人應否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而 —

- (a) 要求該證人接受 —
 - (i) 醫學測試或檢驗；或
 - (ii) 心理或精神檢驗，並將測試或檢驗的結果備呈批准當局；或
- (b) 進行批准當局認為必要的其他查訊及調查。

6. 諒解備忘錄

(1) 諒解備忘錄須 —

- (a) 列出參與者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的基準及將予提供的保護與協助的細節；及
 - (b) 載有一項條文，規定如參與者違反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則在保護證人計劃下所提供的保護及協助可被終止。
- (2) 就某參與者而言，諒解備忘錄亦可載有 —
- (a) 向該參與者提供保護及協助的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一項條件，規定如有以下情況則上述保護及協助可被撤回 —
 - (i) 該參與者犯罪；
 - (ii) 該參與者從事在該諒解備忘錄內所指明類別的活動；
 - (iii) 該參與者損害保護證人計劃的持正精神；
 - (iv) 該參與者違反諒解備忘錄的條款；
 - (v) 該參與者以書面通知批准當局他希望終止接受保護；或
 - (vi) 批准當局合理地相信他決定將該參與者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所根據的情況已不再存在，或基於其他理由不宜繼續向該參與者提供保護或協助；
 - (b) 一項由該參與者作出或代該參與者作出的同意，表示不會直接或間接損害所提供的保護及協助的任何方面；
 - (c) 一項由該參與者作出或代該參與者作出的同意，表示該參與者會遵從批准當局就向該參與者提供的保護及協助而發出的一切合理指示；

- (d) 一項由該參與者作出或代該參與者作出的同意，表示如批准當局要求的話，該參與者會 —
 - (i) 接受醫學、心理或精神測試或檢驗，並將該測試或檢驗的結果備呈批准當局；或
 - (ii) 接受毒品或酒精輔導或治療；
- (e) 一份清單，列出 —
 - (i) 該參與者尚未履行的法律義務（包括在家庭贍養費及課稅方面的義務）；及
 - (ii) 該參與者的其他義務，及一項由該參與者作出或代該參與者作出的同意，說明將如何履行該等義務；
- (f) 一項財政資助安排；
- (g) 一項由該參與者作出或代該參與者作出的同意，表示如該參與者在被列入保護證人計劃內之後被控以刑事罪名或有任何民事或破產法律程序就他而提起，則會向批准當局披露該控罪或法律程序的詳情；及
- (h) 批准當局在個別情況下認為必需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3) 批准當局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證人即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

(4) 批准當局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有關參與者。

(5) 批准當局可藉向參與者面交送達書面通知而更改諒解備忘錄，但該項更改不得有將第(1)款提述的條文自諒解備忘錄中刪除的效力。

(6) 任何更改在參與者接獲通知當日起生效。

7. 證人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時 須採取的行動

如證人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或正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而接受評估，則批准當局須採取他認為必要與合理的行動，以保障證人的安全及福利。

8. 為保護證人計劃的參與者另立新身份

(1) 在本條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指 —

- (a) 在《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中界定的“登記官”；
- (b) 在《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中界定的“處長”；
- (c) 在《婚姻條例》（第 181 章）中界定的“登記官”。

(2) 在處長或專員的建議下並須在行政長官批准下，批准當局可為參與者另立新身分。

(3) 凡決定為已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的參與者另立新身分，則須在另立新身分前擬備並由參與者簽署一份新的諒解備忘錄。

(4) 即使其他條例另有規定，凡行政長官已批准為參與者另立新身分，則 —

- (a) 批准當局須通知有關公職人員，並在該通知內述明擬另立的新身分及必須發出的文件的詳情；及
- (b) 該公職人員接獲此項通知後，須採取必要的步驟以向批准當局發出該等文件。

(5) 正獲另立新身分的參與者須應要求到有關公職人員面前簽署必要的文件或紀錄，或採取其他必要的步驟，以便利另立新身分。

(6) 根據本條授權發出的文件，須當作由有關公職人員按照他宣稱發出該文件所根據的條例的規定合法地發出。

(7) 批准當局不得根據第(4)款所賦予的權力，作出任何 —

(a) 會導致任何人相信參與者具備本身其實不具備的資格的事情；或

(b) 會導致任何人相信參與者有權享有本身其實無權享有的利益的事情。

9. 處理參與者的權利和義務

(1) 參與者如有尚未行使的法律權利或尚未履行的法律義務，或受制於法律限制，則批准當局須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a) 該等權利或義務按照法律處理；或

(b) 該等限制獲得遵守。

(2) 如批准當局信納某參與者根據保護證人計劃獲得新身分後利用新身分 —

(a) 逃避在另立該新身分之前招致的義務；或

(b) 逃避遵守在另立該新身分之前已對他施加的限制，

則批准當局須向該參與者面交送達書面通知，述明他信納有上述情況。

(3) 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須同時述明，除非參與者令批准當局信納該等義務會按照法律處理或該等限制會獲得遵守，否則批准當局會採取他認為合理地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該等義務依法處理或該等限制獲得遵守。

(4) 批准當局根據第(3)款採取的行動，可包括告知尋求對參與者強制執行權利的人關於參與者以其原本身分擁有的財產（不論是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的詳情。

10. 參與者無須披露原本身分

(1) 凡 —

- (a) 已在保護證人計劃下獲得新身分的參與者，若非因本條的規定則根據香港法律本須為某特定目的披露其原本身分；及
- (b) 批准當局曾以書面准許參與者無須為該目的披露其原本身分，

則參與者無須為該目的向任何人披露其原本身分。

(2) 如某參與者根據第(1)款已獲准無須為某特定目的披露其原本身分，則該參與者可以合法地在根據香港有關法律或就香港有關法律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或為根據香港有關法律或就香港有關法律的任何目的以其新身分作為其唯一身分。

11. 保護的終止

(1) 批准當局可終止對參與者提供的保護，但其決定可根據第 III 部予以覆核。

(2) 在終止提供保護前，批准當局須將其終止提供保護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面交送達參與者。

12. 原本身分的恢復

(1) 如某參與者 —

- (a) 已在保護證人計劃下獲得提供新身分；及
- (b) 在保護證人計劃下獲得的保護及協助被終止，

則批准當局可經行政長官批准或不經行政長官批准但在取得該前參與者的同意下採取必要的行動，以恢復該前參與者的原本身分。

(2) 批准當局須採取合理步驟以將他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通知有關的前參與者。

(3) 如批准當局 —

- (a) 根據本條採取行動以恢復曾是參與者的人的原本身分；及
- (b) 以書面通知前參與者，要求他將所獲提供的與在保護證人計劃下獲提供的新身分有關的全部文件交還批准當局，

則該前參與者如無合理辯解不得拒絕或不將該等文件在收到該通知後的 7 天內交還批准當局。

(4)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第 III 部

對批准當局的決定的覆核

13. 要求覆核

(1) 任何人因批准當局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以下決定而感到受屈，可以書面要求由處長或專員爲此而指定的較高級人員覆核批准當局的決定 —

- (a) 不將他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或
- (b) 終止對他作爲參與者所提供的保護。

(2) 該感到受屈的人須於收到批准當局的決定後的 7 天內向批准當局提交覆核要求，並述明要求覆核的理由。

(3) 批准當局收到覆核要求後，須將該項要求連同一切有關文件送交處長或專員根據第(1)款指定的人員。

(4) 除非批准當局另有決定，否則不服批准當局不將某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的決定而根據本條提出的覆核要求，並不令該項決定暫緩生效。

14. 決定的覆核

(1) 處長或專員根據第 13(1)條指定的人員須在諮詢由行政長官委任以向該人員提供意見的人後，裁定批准當局的決定應否維持不變。

(2) 批准當局和要求覆核的人須獲書面通知該指定人員所作的裁定，而如該指定人員裁定批准當局的決定不應維持不變，則批准當局須據此而更改其決定。

第 IV 部

雜項

15. 向人員及執法機構提供資料

如 —

- (a) 某參與者已在保護證人計劃下獲提供新身分或獲安置別處；及
- (b) 處長或專員轄下的人員或其他執法機構通知批准當局該參與者已被逮捕或可因可逮捕的罪行而被逮捕，

則 —

- (i) 批准當局可向該人員或執法機構透露該參與者的新身分或其新的所在地點；
- (ii) 批准當局可向該人員或執法機構提供該參與者的刑事紀錄及指紋；
- (iii) 批准當局可向該人員或執法機構透露關乎保護證人計劃而批准當局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及
- (iv) 如批准當局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批准當局可准許執法機構的人員就該參與者的事會晤他本人或與他一同在保護證人計劃下工作的任何人員。

16. 保障人員免因根據本條例所作決定而涉訟

批准當局、與批准當局一同工作的人員及任何其他就保護證人計劃執行職能的公職人員或人士，無須就其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時真誠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作為，而在根據香港現行法律提起的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法律程序）中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7. 罪行

- (1) 任何人如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不得披露 —
 - (a) 關於參與者或曾是參與者或曾被考慮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的人的身分或所在地點的資料；或
 - (b) 危害此人安全的資料。
- (2) 任何身為或曾是參與者的人，或曾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而接受評估的人，除非得到批准當局授權或有合理辯解，否則不得披露以下任何一項 —
 - (a) 他身為或曾是參與者，或曾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而接受評估的事實；

- (b) 關於保護證人計劃如何運作的資料；
- (c) 牽涉入或曾牽涉入保護證人計劃內的任何人員的資料；
- (d) 他已簽署諒解備忘錄的事實；或
- (e) 他已簽署的諒解備忘錄的詳細內容。

(3) 任何人為協助批准當局決定是否將他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而向批准當局提供資料時，不得提供他知道或按理應知道屬虛假的資料。

(4) 任何人違反 —

- (a) 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 (b) 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 (c) 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5) 即使《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另有規定，根據第(4)(c)款就某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於批准當局首次發現該罪行後 6 個月內的任何時候提出。

(6) 本條例適用於所有以私人或公職身分行事的人。

18. 不得規定批准當局及人員披露資料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不得規定批准當局或與批准當局一同工作的人員或任何其他就保護證人計劃執行職能的公職人員或人士 —

- (a) 向法庭、審裁處或委員會出示或在正式查訊中出示因其履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責而由他或他們負責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文件，或在他或他們就保護證人計劃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由他或他們負責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文件；或
- (b) 向此等機構透露或傳達在他或他們就保護證人計劃履行其職責時獲知的事宜或事情，

但為執行有關計劃的條文所需者，則屬例外。

(2) 如在根據香港法律或就香港法律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主持法律程序的法官或裁判官必需得知參與者的所在地點及有關情況方能作出裁定，則第(1)款所提述的人須在內庭向該法官或裁判官披露有關資料，但除非只有該人及該法官或裁判官在場，否則該人不得披露有關資料。

(3) 除按照本條例的規定外，法官或裁判官不得披露根據第(2)款向其披露的任何資料。

19. 對在法庭作供的證人的保護

(1) 凡參與者在法律程序中為特區政府作供，則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可要求欲進入法庭的所有公眾人士 —

- (a) 表露自己的身分至令該人員信納；及
- (b) 在該人員要求下接受搜查，以確保該等公眾人士並無攜帶該人員認為會對參與者的安全或福祉構成威脅的任何物品進入法庭。

(2) 凡任何人拒絕遵守第(1)款或該人員不信納他並無攜帶第(1)(b)款所提述的物品，則該人員可阻止他進入法庭內。

20. 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訂立規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就保護證人計劃訂定條文。該計劃目的是保護因同意在法律程序中作證而可能令本身及其家人陷入危險處境的證人。

2. 本條例草案 —

- (a) 就設立保護證人計劃（“該計劃”）訂定條文（草案第 3 條）；
- (b) 訂立被納入該計劃內的準則（草案第 4 條）；
- (c) 規定證人必須向批准當局提供資料以決定他應否被納入該計劃內（草案第 5 條）；
- (d) 就批准當局與證人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訂定條文（草案第 6 條）；
- (e) 賦權批准當局保護被納入該計劃內或正在為被納入該計劃內而接受評估的證人（草案第 7 條）；
- (f) 就為某些證人另立新身分訂定條文（草案第 8 條）；
- (g) 規定證人繼續享有尚未行使的法律權利及繼續承擔尚未履行的法律義務（草案第 9 條）；
- (h) 賦權獲得新身分的證人無須在一般必要的情況下披露其原本身分（草案第 10 條）；
- (i) 賦權批准當局終止對證人提供保護，但其決定可予以覆核（草案第 11 條）；

- (j) 賦權批准當局在終止對證人提供保護後恢復該證人的原本身分（草案第 12 條）；
- (k) 給予證人覆核的權利，如批准當局決定不將某證人納入該計劃內，或決定終止對他提供在該計劃下的保護，則該證人可要求覆核此項決定（草案第 13 及 14 條）；
- (l) 訂定雜項條文，包括對牽涉入為證人另立新身分一事的公職人員的保障、訂立罪行以及就對進入受保護證人將要作供的法庭的人進行的搜查，作出規定（草案第 15 至 20 條）。

警方及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計劃的主要內容

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現有保護證人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設有專業評估受恐嚇程度的制度，以確定是否有充分理由為證人提供保護；這制度現時由警方保護證人組及廉政公署證人保護及槍械組負責；
- (b) 由高層人員負責審批，以決定擬向證人提供的保護措施／利益；警方及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計劃的批核人員，分別為刑事及保安處處長和執行處處長(調查)；
- (c) 證人及警務處或廉政公署須簽署接受保護承諾書(即諒解備忘錄)，列明提供保護的條件；
- (d) 證人在本港境內的遷居安排，以及證人在獲得第三國家同意下移居海外的安排。對於在本港境內的遷居安排，受保護證人可獲安排入住稱為“安全居所”的特別寓所，由保護證人計劃人員 24 小時保護。當局亦可與房屋署安排編配新的房屋單位給受保護證人。至於移居海外方面，當局與其他國家並沒有正式的雙邊協議，倘有真正需要，我們會請這些國家按個別案件考慮讓證人移居其國家；
- (e) 證人及警務處或廉政公署須簽署終止保護通知書，以正式終止保護；以及
- (f) 設立上訴機制，就警務處／廉政公署拒絕把某名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或撤銷保護某名已加入計劃的證人等決定提出上訴。

警方的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保安局副局長和四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公職人員。委員會每次舉行聆訊，主席、

保安局副局長和四名非公職人員的其中兩名必須出席。至於廉政公署方面，目前並無正式的上訴委員會，上訴可向廉政專員提出。

更改證人身分的計劃

有關更改證人身分的建議計劃如下：

- (a) 正式獲准加入保護證人計劃的證人(包括他們的配偶和子女)，在警務處處長或廉政專員親自推薦並經行政長官批准後，可更改其身分；
- (b) 原來的身分不會再用在任何新證件上(猶如證人已經去世)，但政府機構或非政府機構所保存的任何記錄，則不會作任何刪除或更改；
- (c) 根據警務處／廉政公署指定人員提供的虛構資料，證人會另立一個新身分，例如儘管該人以前已登記出生記錄，但他會獲簽發“虛構”的出生證明書及重新登記其出生記錄；
- (d) 有了新的出生證明書，就可以申請其他新證件；
- (e) 根據諒解備忘錄，證人必須：
 - 斷絕一切目前與社會的聯繫，例如工作、房屋、學業、銀行和財產擁有權等；
 - 清還一切未付清的債務和稅項；以及
 - 每當有意向第三者提交任何以虛構身分領取的證件，或該等證件的副本，必須事先通知保護證人計劃人員；
- (f) 任何虛構證件，應限由小部分指定的高級人員授權簽發；
- (g) 證人手上由當局簽發的有關其原來身分的證件，須交由指定的警務處／廉政公署人員保存，但由政府其他部門保存的證件，則仍由該部門保留；以及

- (h) 更改身分的證人可自行要求或經警務處處長或廉政專員親自推薦，回復本來的身分。如屬後者，須由行政長官批核。證人交回根據虛構身分簽發的證件後，將獲發還由警務處／廉政公署保留的舊身分證明文件。

exco_ann_c.doc